

土地确权公告

阳自然资（确权）〔2025〕第 005 号

经阳山县七拱镇人民政府申请，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 号）相关规定，我局经初步审核，拟对坐落在阳山县七拱镇七拱村的七拱革命烈士纪念碑 569.11 平方米的集体土地进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现予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2025 年 9 月 18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局，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程序提请县人民政府批准确权。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阳山县自然资源局三楼自然资源登记和测绘管理股（阳山县阳城镇北门路 362 号） 联系电话：0763-7820109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名称）	不动产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备注
1	阳山县七拱镇 人民政府	集体建设用地 使用权	阳山县七拱镇七拱村	569.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	集体土地所有权权利人为阳山县七拱镇七拱村大竹园经济合作社

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19 日